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15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1151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5197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轄屬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貴校以111學年度開課及現有符合資格師資現況，推估於112學年度客語師資供需情形，倘仍有客語師資需求，請依學校規模，薦派1至3人有意願任教客家語之教師參與





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確實依本案研習計畫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貴校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貴校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請提醒貴校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預計112年3月26日（星期日）辦理認證考試相關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請核予貴校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並請配合下列事項：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客家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貴校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前，將薦派名單（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炫，電子郵件：amywei22@ms.ty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5）。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中央大學彙整後函送本
- 
- 

局。

(二) 自行參加：

- 1、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 2、報名期限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 3、研習課程：計9日、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 #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七、檢附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及薦派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